

目 录

东阿县惠企优才“黄金十条”.....	(1)
关于“税收贡献奖励”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4)
关于设立产业发展支持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的 实施细则	(10)
关于“优先为税收贡献度高的企业保障新上项目建设用 地”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17)
关于厂房保障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20)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22)
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26)
关于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的实施细则	(43)
关于突出贡献企业职工购房补贴的实施细则	(46)
关于高层次人才教育医疗保障政策实施细则	(49)
东阿县县级领导帮包重点工业企业实施细则	(56)

东阿县惠企优才“黄金十条”

1. 税收贡献奖励

2022 年度税收过 200 万元（不含查缴、补缴，已缴税满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30%的工业企业，给予税收增长部分地方留成 20%的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2. 金融支持

设立 3 亿元产业发展支持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基金，支持工业企业发展。

3. 用地、厂房保障

（1）优先为税收贡献度高的企业保障新上项目建设用地；
（2）政府出资建设的高端装备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双创产业园等工业园区优先提供给县内企业使用。

4.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对境内主板首发上市公司，分阶段予以补助 150 万元—10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新挂牌的公司，按融资额的 1%给予补助；对规上企业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挂牌且直接融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5.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1）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瞪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单项冠军、质量标杆、“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建立技术

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并投入实质性运作的，给予 5—20 万元奖励。

（2）经核准或备案，当年技改投资额超 300 万元（含）的工业项目，按企业当年实际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最高 100 万元。

6. 人才补贴

对纳税过千万元的制造类企业招聘非“双一流”大学生给予 3 年人才补贴

（1）新招聘且签订 3 年全职劳动合同：专科生每月 500 元、本科生每月 800 元；

（2）近三年入职且再续约 3 年的，参照新入职人员标准给予补助。

7. 购房补贴（优惠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企业工作满一年的员工，在东阿新购置国有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享受优惠

（1）纳税过亿元工业企业员工：享受 2 万元优惠；

（2）纳税过两千万元工业企业员工：享受 1.5 万元优惠；

（3）纳税过千万元工业企业员工：享受 1 万元优惠；

（4）纳税过五百万元工业企业员工：享受 0.5 万元优惠。

8. 教育医疗保障

对纳税过千万元工业企业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人才卡”，凭卡享受子女入学优待及家庭成员就医优先保障。

9. 助力产业良性有序发展（待定实施）

出台规范、支持阿胶及阿胶+、新型建材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擦亮“道地阿胶”“优质建材”地域品牌，助力产业良性有序发展。

10. 完善县领导帮包制度

每家税收过五百万元的企业明确一名县级帮包领导，全方位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破解要素制约。

关于“税收贡献奖励”奖补政策的 实 施 细 则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激励我县工业企业增收的积极性，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东阿县境内注册的工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 企业申请奖补资金前 24 个月在我县正常稳定纳税，且无税务机关偷逃税处罚记录。
- (三) 税收数据以企业当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止净入库税额为准（不含查补的以前年度税收）。
- (四)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缴纳税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即可申报奖励：

1. 全年缴纳税收全数超过 200 万元，且比上一年增长 30% 以上；
2. 全年缴纳税收全数超过 500 万元，且比上一年增长 20% 以上；
3. 全年缴纳税收全数超过 1000 万元，且比上一年增长 10% 以上；

二、奖励标准及用途

按照企业当年缴纳税收留存县级财力部分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领域。

三、申报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向县工信局递交申报表自主申报，县工信局将企业申报表汇总后交县税务局审核。

(二) 县税务局根据县工信局递交的申报表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初审，筛选出符合奖励条件企业名单，并提供企业到税种的详细数据。

(三) 县财政局根据县税务局提供的名单和数据对奖补资金进行测算，并报县政府常务会或县长办公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后，县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县工信局，由县工信局发放至企业，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上年度奖励资金申报工作于每年第二季度开始。

四、部门职责

县工信、税务、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的审核、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 工信部门职责

1. 负责对外发布奖励资金申报的有关事宜，如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等；
2. 负责接收企业提报的奖励资金申请表，并交税务局审核；
3. 负责对企业奖励资金的具体拨付工作；

4. 负责奖励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税务部门职责

1. 负责审核确认企业申报表中纳税情况的真实性；
2. 负责提供符合奖励企业名单，并提供企业详细的纳税数据（到税种明细）。

（三）财政部门职责

1. 负责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
2. 根据县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税收数据，对奖励资金进行测算，并提交政府常务会或县长办公会研究；
3. 根据县政府批复及时向县工信局拨付奖补资金。

五、监督

（一）对在资金审核、拨付、验收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使用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相关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优惠政策等，并按规定列企业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东阿县财政局 付广凯 602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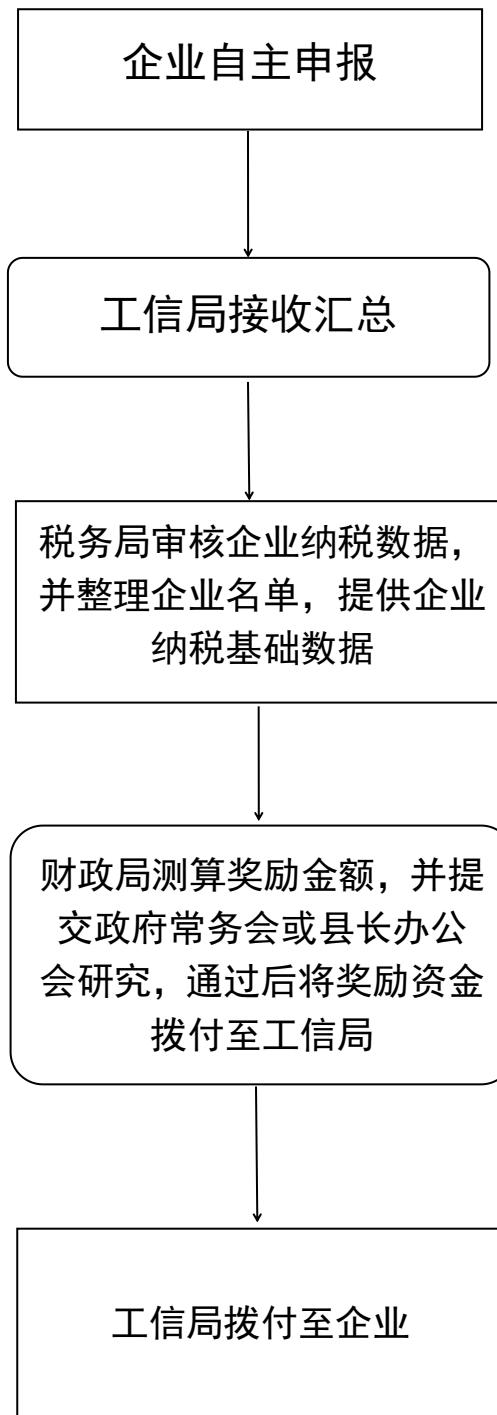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样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纳税金额 (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增幅
企业 概况			

2022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申 报 流 程



关于设立产业发展支持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的实施细则

一、目的意义

通过设立3亿元的产业发展支持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基金，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更好地支持我县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外资本、优质项目、先进技术在我县聚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创业创新步伐。

二、适用范围

重点投向阿胶及“阿胶+”、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四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创新项目。

三、认定办法

（一）申报时间

待基金管理公司在东阿设立后，企业、项目方根据发展需要，可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

1. 公司简介；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6. 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7. 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8. 截至申报日前一个月借款、担保总额及明细；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重点项目申报材料：

1. 项目介绍；
2. 项目申报公司情况简介；
3. 营业执照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5.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6. 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7. 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 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申报程序

企业、项目方根据需要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后，基金管理公司对项目进行考察，对拟实施项目公示、签订投资协议后实施。

四、奖补政策

综合考虑重点产业项目、企业创业创新项目的投资额、发展

前景等因素，基金管理公司投入相应额度的基金。

五、实施步骤

(一) 受理。企业、项目方根据发展需要，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二) 评审。按照《关于加强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落实的通知》(聊财建〔2021〕23号)要求，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19个相关部门代表和投资、会计、法律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联合评审。

(三) 考察。对评审通过的项目，基金管理公司组织开展考察、进行投资决策。

(四) 公示。对拟实施项目，基金管理办公室在相关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五) 实施。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基金管理公司与企业、项目方签订投资协议后实施。

(六) 监管。基金管理办公室、基金管理公司密切关注项目建设、企业运营状况，防范风险。

(七) 退出。约定投资期满或者提前退出时机出现时，基金实施退出。基金管理公司提出具体退出方案，报基金管理办公室，经评审委员会相关部门、专家决议通过后实施。

联系单位：东阿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马庆帅

联系方式：18363567043

附件：

- 1、产业发展支持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基金申请表
- 2、申报基金项目联合评审表

附件 1

产业发展支持基金和中小企业 发展扶持基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 (项目) 概况	企业(项目)名称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工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 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销售收入
		工业 总产值		利润		实缴税收
	主要产品					
	借款金额(大写)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连续借第 期		
担保情况						
借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意见：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基金项目联合评审表

企业概况	借款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经营地址				企业性质	
	职工人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指标	本年累计		同期累计		上年度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工业总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实缴税收						
主要产品：						
借款企业申请金额 (大写)				借款期限		
连续借款次(期)数						
借款用途				保证方式		
企业绩效评价指标	内容	标准值	实际值	关系比率	权数	得分
	销售利润率	15%			30	
	资产负债率	50%			15	
	流动比率	2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			10	
	存货周转率	2			10	
	社会贡献率	20%			25	
	合计				100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签字:

副主任签字: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优先为税收贡献度高的企业保障新上项目建设用地”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发挥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引导作用,合理保障县级税收贡献度高的企业新上项目用地需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上一年度纳税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新上高技术、高效益、低能耗、低污染项目。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一区三园”),符合东阿县产业发展规划,非“三高”项目。

二、奖励原则

(一)总量控制。县政府按年初市政府下达我县计划指标总量的 40%左右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县级重点纳税企业新上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奖励。

(二)质量优先。对投资强度、能耗、亩均效益等综合评价较高的项目,属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能够带动全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实施步骤

(一)初步筛选

1、由县工信局、县发改局负责,对纳税 2000 万以上企业新上项目投资强度、能耗、亩均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

2、企业填写《新上项目用地需求表》（见附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初步确定项目用地情况。

（二）兑现奖励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等部门参与，共同起草企业新上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兑现土地指标奖励政策。

（三）跟踪问效

1、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安排“土地服务专员”全程跟踪督导项目土地指标使用情况，严禁出现土地指标挪作他用。由县发改局负责，安排专人紧盯靠上，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问效。

2、未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内竣工，以及竣工验收后未达到效益标准要求的企业，取消下一年度土地指标奖励资格。

联系人：王凯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科长 13581189089

附件：税收贡献度高企业新上项目用地需求表

附件：

企业新上项目用地需求表

单位：亩、亿元

拟建项目名称		投资情况 (亿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批复文件编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用地 面积(亩)	总用地面积	其中已有土地	其中新增 建设用地	
				当年新增用地
项目符合规 划情况	土地规划	符合城镇规划面积 (亩)	符合村镇规划面积 (亩)	
	城乡规划	是否符合 城乡规划	符合规划用地 性质面积	
备注：				
申报人：		联系电话：		

关于厂房保障奖补政策的实施细则

一、目的意义

为有效发挥招商引资政策的驱动作用，快速解决招商引资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研发和厂房问题，扶持东阿县支柱产业做大做强，为我县经济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厂房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针对为东阿县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以及经县委、县政府认定的符合我县经济发展方向的企业。

三、认定办法

1. 在东阿县域内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税收缴纳东阿县的企业。
2. 投资强度及亩均税收满足东阿经济开发区入园要求。
3. 申报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近3年税务报表、项目可行性分析等。
4.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将材料报至东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再由开发区管委会报至县政府进行统一审核。

四、入园程序

- 1、平台公司5日内完成项目调查分析，并上报开发区管委会。
- 2、所有入园项目需通过县政府项目联审会审核；
- 3、平台公司协助入园企业办理前期相关手续，协助项目完

成入驻。

4、平台公司协调金融机构与入园企业对接，帮助入园企业解决流动资金问题。

5、平台公司协助入园企业，进行员工免费培训；

五、奖补政策

通过认定后，企业可享受的奖补政策：

1、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补贴。对于满足东阿经济经济开发区投资强度或亩均税收的入园企业，可享受最低的执行标准 150 元 / 平方 / 年执行（入园企业年租金为： 150—180 元 / 平方 / 年）；

2、入园企业在满足东阿经济经济开发区亩均税收的前提下，年度每增长 10% 的税收，年度租金相应减免 5%，但最低不能低于 120 元 / 平方 / 年。

3、根据入园企业的投资强度或者上一年度的亩均税收，在下一年度的 2 月底前由平台公司验收确认，并按照约定进行奖补。

4、对前期达到奖补条件，后期达不到奖补条件的单位，平台公司将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完全按照市场化价格进行收取租金。

咨询电话：东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付博 13563510279

关于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奖补政策的 实 施 细 则

一、目的意义

引导企业通过上市挂牌，更好地融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东阿县境内首发上市的公司及在多层次资本市场首次挂牌的企业。

三、认定办法

（一）申报时间

企业在境内首发上市后或者在多层次资本市场首次挂牌后，即可申报。

（二）申报材料

1. 《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上市阶段性补助的，需提交相应阶段的证明材料；
4. 申请新三板融资补助的，需提供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函及融资审批证明、资金到位证明。申请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助资金的，需提供规模以上企业证明、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函及融资审批证明、资金到位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申报程序

符合奖补申报条件的企业，将申请表和申报材料合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企业公章、骑缝章，报送至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县财政局联合开展资格审核及后续工作。

四、奖补政策

（一）对境内主板首发上市公司，分阶段予以补助 150 万元—1000 万元：拟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辅导登记，县财政补助 150 万元；中国证监会（含交易所）受理公司上市申报材料的，县财政再补助 250 万元；公司上市成功并首发融资 3 亿元（含）以上不足 5 亿元的，县财政再补助 400 万元，首发融资 5 亿元（含）以上的，县财政再补助 600 万元。

（二）对在新三板新挂牌的公司，按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

（三）对规上企业在省政府认可的省内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新挂牌且直接融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五、实施步骤

（一）审核。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接收奖补申报材料后，联合县财政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拨付。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三）退还。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承诺持续在东阿县进

行经营活动。如确需迁离本县的，要提前三个月退还享受的补助资金。

联系人：孟凡生 3289197 15166571216

地址：东阿县人民政府 102 室

附件：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资本市场相关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批次		
申报类别 (勾选)	阶段性补助		成功上市	成功挂牌	
详细申报信息					
上市	上市场 所	上市阶段 (勾选)		进入该阶段时间	
		山东证监局备案辅导			
		报中国证监会受理			
	成功挂牌	挂牌场 所	挂牌场所 (勾选)		
新三板挂牌成功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直接融资		融资方式 (勾选)	融资 数额	完成时间	
		上市首发融资			
		新三板股票融资			
申报依据			申报金额	万元	
东阿县财 政局、东 阿县金融 事业发展 中心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奖补政策的 实施细则

一、目的意义

本实施细则主要用于引导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工作，强化对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引导与精准支持，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创新政策环境，驱动企业创新发展，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的支持对象为注册和税务登记在东阿县的依法合规运营的企业及其它机构，且同时满足具体政策申报条件。

三、认定办法

根据年度省、市申报通知要求，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企业申报，企业申报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初步审核后，提报推荐函，逐级审核推荐后，由省市公示公告申报结果。（各项目具体申报程序详见附件）

四、奖补政策

- 1、对新认定的省级“独角兽”“瞪羚”企业，分别给予奖补资金50万元、15万元；
- 2、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奖补资金25万元；
- 3、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企业典型经验入选后，给予奖补资金25万元；

4、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奖补资金15万元；

5、对新建立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并投入实质性运作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与20万元、10万元奖励；

6、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并投入实质性运作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与20万元、10万元奖励。

7、经核准或备案，当年技改投资额超3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项目，按企业当年实际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最高奖补100万元。

五、实施步骤

以省市下发的正式认定文件为依据，向县财政局申请奖补资金，待县财政拨付后15日内兑现相关奖补政策。

六、联系方式

1、省级“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联系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民营经济科科长 赵欢

联系方式：3289076

2、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联系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科科长 刘玉松

联系方式：3283496

3、国家、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激励奖补政策

联系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振

联系方式：15562826661

4、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科科长 申德振

联系方式：3289076

5、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联系人：县发展和改革局工高科科长 徐杰

联系方式：3289080

附件：

- 1、省级“独角兽”“瞪羚”企业申报条件
- 2、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条件
- 3、国家、省级质量标杆申报条件
- 4、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 5、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
- 6、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 7、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激励奖补政策申报条件

附件 1：

省级“独角兽”“瞪羚”企业申报条件

一、瞪羚企业：

1. 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方向，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工业“四基”等领域，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总体工作部署及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重点，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3. 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管理规范，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布局合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4. 成长性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5%；企业上年度营收在 2000 万至 1 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0%；上年度营收在 1 亿至 4 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5%；上年度营收在 4 亿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0%。

5. 创新能力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持续达到 2.5%；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 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件，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6. 企业信用指标：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分值不低于 75 分。

二、独角兽企业：

申报独角兽企业，除满足瞪羚企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超过 10 年，近两年内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大于 10 亿美元，企业信用评分分值大于 85 分。

附件 2：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条件

根据年度省、市申报通知要求，由县级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申报，企业申报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初步审核后，提报推荐函。逐级审核推荐后，由省公示公告申报结果。主要条件为：

1. 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
2. 近三年主营业务平均收入 4 亿元以上；年均 4 亿元以下的企业，应为已入选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3. 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 以上；
4. 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位且全省第 1 位；
5. 企业长期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
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
6. 符合《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
方案》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3：

国家、省级质量标杆申报条件

根据年度国家、省、市申报通知要求，由县级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企业申报，企业申报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初步审核后，提报推荐函。逐级审核推荐后，由国家、省公示公告申报结果。主要条件为：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
2. 在质量、诚信、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3. 其申报的方法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4. 承诺被遴选为质量标杆后，积极参与相关经验的分享交流活动。

附件 4：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一、基础指标（必须同时具备）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 3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一年以上。
2. 已公布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 5%。
4. 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5. 企业申报年度上 2 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2.5%；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6. 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二、专项指标（至少具备一条）

1. 专业化：企业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专注核心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

入的 70%以上，具有较高专业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配套产品和配套服务。

2. 精细化：企业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采用适合企业的现代管理方式，如 5S 管理、KPI 考核、卓越绩效管理、企业资源计划 ERP、供应链管理系统 SCM、客户管理系统 CRM 等，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开展精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管理效益突出、降本增效显著，产品品牌和服务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3. 特色化：企业利用特色资源，弘扬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采用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原料，研制生产具有地方或企业特色的产品，具备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的独立属性，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 1 项以上（含）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2 项以上（含）。

4. 创新化：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适应或创造消费新需求，拥有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拥有近 2 年内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或独特、独有的工艺、配方等专有技术。近 2 年新授权的与主导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须满足以下所列任意一条：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上；软件著作权 6 项以上；参与制（修）定国家标准、主持（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优先指标（符合基础和专项指标，并符合本条所列条件的予以重点支持）主导产品和技术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重点产业领域，属于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有关产品；或属于国家和省份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主导产品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产品的。

附件 5：

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

一、省技术创新中心

1.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一般平均不低于 20 亿元（农业企业不低于 10 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农业企业不低于 3%）；
2. 牵头单位为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5 例以上。
3. 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 6 项以上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近三年获得至少 1 项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件。
4. 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互动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100 人，固定人员不少于 80%；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培养或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

5. 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建有 2 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 3000 万元；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

二、省级重点实验室

1. 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应为已开放运行 2 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2）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4）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2.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由省科技厅与相关市参照上述条件共同商定。

（1）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制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 3 年建设计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

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2）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省重点实验室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申请及3年建设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估，进行现场考察论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名单。

对于我省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省“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可适当简化程序。拟新建的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为3年，筹建期内加挂“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筹）”牌子。筹建期满3个月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附件 6：

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条件

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1 亿元），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10%。

2、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3、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

4、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

5、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软件服务、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 500 万元。

6、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2 年以上。

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牵头单位应当是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

2、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

3、拟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50 名。

4、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优先支持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牵头申报。

附件 7：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激励奖补政策申报条件

对工业企业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设备（含软件）购置金额的 10% 给予奖补。设备购置金额是指申报项目新购置（不含二手设备）的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和节能环保设备等支出金额。设备购置金额是指不含关税和增值税的原值，根据企业提供的购置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由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核定。设备（含软件）投资奖补在项目建设期内同步奖补，同一项目奖补最多不超过二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上述政策当年对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企业已申请省、市级技改奖补政策，则无法享受县级技改奖补政策。如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

一、企业申请技术改造投资激励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东阿县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企业申报项目应按照《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实施地在本县范围内。

（三）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或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为，未发生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等行为。

(四)项目应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网直报平台，并依法填报统计数据。

二、企业申请

(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县财政局发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激励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具体条件和要求。

(二)企业向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请，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2)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复印件；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企业申报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复印件，设备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复印件；进口设备需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

(5)真实性承诺；
(6)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

三、材料审核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材料审核、发票核验等工作，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独立核定申报项目，并出具审核报告。

东阿县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工作，鼓励和吸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来我县就业，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我县上年度纳税过千万元的制造类企业全职引进、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的全日制非“双一流”高校本、专科毕业生。

二、奖补政策

1、新招聘且签订 3 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本科生每月给予本人 800 元生活补贴；

2、新招聘且签订 3 年及以上全职劳动合同专科生每月给予本人 500 元生活补贴；

3、2019 年 7 月（含 7 月）以后入职且再续约 3 年的，参照新入职人员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4、企业年纳税不足千万的，次年停止发放补贴，个人补贴期限累计最长 3 年。

三、申报材料

由用人单位向我县引进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提供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及材料：

1、本企业上年度缴税过千万证明；

- 2、申请人员名单（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本企业在职人员名单为准）；
- 3、申请人员发放工资凭证；
- 3、申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4、申请人员毕业证书（验原件留复印件）、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 5、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引进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 6、申请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7、《东阿县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四、实施步骤

- (一) 审核。县“一站式”服务平台对申报材料初审。
- (二) 审定。由县“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出补贴名单及标准，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后，县财政局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每月发放一次。落实情况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三) 退出。凡离开其企业就业岗位的申领补贴人员，停止发放补贴。未服务满 3 年的人员应将所领取补贴如数退回，如不退回，针对不诚信情况出具诚信缺失证明并入档。对弄虚作假冒领或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细则由县人社局商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

咨询电话：县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科长 司潇
13220968098

附件

东阿县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金额			补贴对象类别			
所在单位意见						
县“一站式”服务平台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本表一式2份, 县“一站式”服务平台、人才本人各1份。

关于突出贡献企业职工购房补贴的 实施细则

为加大对对我县突出贡献企业的扶持力度，共享发展成果，激发职工工作积极性，制定本定向购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 企业范围。纳税过五百万（含五百万）工业企业，由县税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纳税过五百万（含五百万）工业企业名单目录。

(二) 房产范围。东阿县汇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对外销售房产项目均纳入此次定向购房补贴政策范围。

(三) 人员范围。符合补贴条件的员工及其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均可享受此次定向购房补贴政策。直系亲属仅限职工本人的父母、子女。

二、认定办法

(一) 申报材料

1、东阿县人社局出具的最近一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加盖人社局公章）；

2、东阿县突出贡献企业职工购房补贴申报表格（见附件）；

3、员工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份、户口本索引页复印件3份。

4、直系亲属购买的，由购房人所在的村委会或社区出具直系亲属证明，直系亲属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3份、户口本索引页

复印件 3 份。

（二）申报程序

1. 购房人持申报材料，办理定向购房补贴政策手续，领取定向购房补贴优惠卡。地址：东阿县光明大厦 17 层 1706 室

3、购房人持《定向购房补贴优惠卡》，在售楼处办理购房手续（需一周内完成所有手续，逾期重新申领定向购房补贴优惠卡）。

三、奖补政策

通过审核的认定对象，以售楼处销售表价为基础进行定向房款优惠减免，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上年度纳税过亿元的工业企业员工，享受 2 万元优惠。

（二）上年度纳税过两千万元的工业企业员工，享受 1.5 万元优惠。

（三）上年度纳税过千万元的工业企业员工，享受 1 万元优惠。

（四）上年度纳税过五百万元的工业企业员工，享受 0.5 万元优惠。

四、实施步骤

购房人向售楼处出具“定向优惠补贴卡”，售楼处以主房款减免形式兑现相应补贴政策，购房人需在一周内交齐首付款，最终补贴后的价格在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体现。

咨询电话：东阿县汇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付盼盼 3390589

东阿县突出贡献企业职工购房 补贴申报表格

编号：001

填表日期：

员工姓名		员工所在企业		身份证号	
直系亲属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关系	
本人确认 签字			亲属确认签字：		
社保 证明	(员工姓名) 同志在 (企业名称) 缴纳社保满一年。				
	特此证明 加盖公章 (人社部门)				
	我单位对以上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直系亲属 证明	(直系亲属姓名) 与 (员工姓名) 为 关系。				
	特此证明 加盖公章 (社区或村委会)				
	我单位对以上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审核员 签字		分管经理 签字		总经理 签字	

关于高层次人才教育医疗保障政策 实施细则

为强化我县人才服务，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人才教育医疗保障力度，提升人才归属感、幸福感，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 适用企业。上年度纳税过千万企业。

(二) 适用人员。上年度纳税过千万企业高管（总裁、总经理、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等）和核心技术人员（企业分管研发的副总、研发技术负责人、研发平台负责人、科技项目主持人、企业专利主要发明人等）申领“人才卡”后，可凭卡享受子女入学优待及家庭成员就医优先保障。

二、“人才卡”申请程序及材料

(一) 申请程序

- 1、单位组织个人填写《东阿县“人才卡”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2、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3、完成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 4、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

“人才卡”。

（二）申请材料

- 1、《东阿县“人才卡”申请表》（附件1）；
- 2、任职证明材料；
- 3、核心技术项目材料。

三、子女入学优待政策

持有“人才卡”的企业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我县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教育部门对其进行教育优待，可自主选择县域内学前及义务教育段优质学校入学。根据省、市高中阶段学生招生工作意见，高中阶段属于“择优录取”。高层次人才子女在高中阶段录取不享受优待政策。

1、初始年级入学。在当年8月份，监护人持“人才卡”、户口本到教体局基础教育股提出入学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办理入学手续。

2、非初始年级转学。监护人持“人才卡”、户口本到教体局基础教育股提出转学申请，审核通过后即可办理转学手续。

四、就医优先保障政策

持有“人才卡”的企业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和子女，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就医，享受以下优惠服务：

- 1、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 2、门诊就医：提供专家诊疗服务，免收挂号费、诊疗费；

- 3、住院诊疗：提供单人单间病房；
- 4、健康管理：健康查体减免费用的 20%。

具体就医优先保障政策见附件 2。

五、实施步骤

（一）部门职责

- 1、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人才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人才卡”；
- 2、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为“人才卡”持卡人准备完善子女入（转）学有关材料，解决入“转”学有关问题；
- 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解决“人才卡”持卡人就医优先保障中遇到的问题。

（二）动态管理

- 1、“人才卡”有效期为一年，逾期重新申请。
- 2、下一年度纳税达不到千万以上的，对其企业所有“人才卡”予以回收作废。
- 3、“人才卡”持有人从企业辞职的，对其所持有“人才卡”予以回收作废。
- 4、“人才卡”收回后，原“人才卡”持有人不再享受子女入学优待及家庭成员就医优先保障政策。

六、咨询方式

（一）“人才卡”发放咨询电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韩冰 18963597650

(二) “人才卡”持卡人子女入学(转)学咨询电话

县教育体育局 司建民 5109869

(三) “人才卡”持卡人就医优先保障咨询电话:

县卫生健康局 王鲁嘉 13963018041

附件:

- 1、《东阿县“人才卡”申请表》
- 2、《东阿县“人才卡”持卡人就医优先保障政策细则》

附件 1：

东阿县人才卡审核认定申报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护照号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籍贯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职称或职业资格及 取得时间				原工作单位 及职务				
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				到现单位 工作时间				
主要承担的 工作内容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及电子邮箱				
家庭 成员 情况								
主要 学习 工作 简历								

个人业绩简介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同意认定为 类人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东阿县“人才卡”持卡人就医优先保障政策

单 位	就医优先保障政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东阿县人民医院	1、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2、提供专家诊疗服务，免收挂号费、诊疗费； 3、需住院治疗，提供单人单间病房，免除个人自费部分的 5%； 4、健康查体减免费用的 20%。	县医院 副院长 李兆凯	15863525893
东阿县中医院	1、纳入绿色通道管理； 2、提供“聊城市名老中医”诊疗服务，免收挂号费、诊疗费； 3、需住院治疗，免费提供单人单间病床； 4、健康查体减免费用的 20%。	县中医院 副院长 姜璐	13793069916
东阿县妇幼保健院	1、纳入绿色通道管理，提供专业陪诊服务，实现一对一专人陪诊； 2、凡持卡者及亲属在我院分娩，可提供免费单间服务； 3、持卡人每年由健康管理中心提供一次免费 VIP 健康查体； 同时还可提供免费公共卫生项目： 1、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2、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3、免费叶酸发放项目； 4、免费产前筛查暨无创基因检测项目； 5、免费新生儿筛查项目； 6、免费农村妇女“两癌”项目； 7、免费母婴阻断（首次产前检查时可以到县妇幼保健院免费接受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检测。如果发现异常，您和宝宝还可以接受免费干预和关爱服务，以避免宝宝感染母婴传播性疾病）。	县妇幼保健院健康管理中心 主任 周莉莉	15806350407

东阿县县级领导帮包重点工业企业

实施细则

为完善县级领导帮包企业机制，帮助重点企业解决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促进企业实现跨越发展，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一户帮包企业、一名县级领导、一包到底见效”的工作要求，帮包领导通过采取现场办公、召开联席会议、对上跑争政策等多种形式，调动一切可利用资源，为重点工业企业纾困解难、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指导企业老树发新枝，推动企业实现跨越发展。

二、帮包对象

2022 年度帮包对象为 2021 年对我县税收贡献超过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2023 年开始对帮包企业进行动态调整，对新增企业进行帮包领导增补，退出企业由原帮包领导继续跟进。

三、帮包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2 年 6 底前，各帮包领导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帮包企业运行情况，收集企业发展面临的阻力以及亟需我县解决的重要问题，深入研究问题解决的方式方法，拉出问题清单和工作措施，逐项销号，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2023 年开始每年 2 月底前各帮包领导对新增补企业完成调研工作。

（二）帮扶阶段：调研结束后，各帮包领导帮助企业进一步

明确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向，制定企业成长路线图和时间表，根据企业诉求及时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部署和解决企业面临的重大问题。

（三）年度总结阶段：每年12月底前，各帮包领导对年度帮包企业实际效果进行总结，针对企业发展实际对下一年度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向县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四、帮包内容

（一）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企业投资新建项目涉及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水耗等要素资源时，各帮包领导要协调有关部门予以优先满足；手续办理环节遇到问题要及时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限期办完；对因电力、原材料、天然气、交通运输等关键要素制约影响正常生产的，积极协调推进解决，助力企业破解瓶颈，为企业提供优良的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等）

（二）在企业融资上搭建桥梁。要用足用活用好国家、省、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在争取上级各类资金上加大跑争力度，最大程度争取上级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资金。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及时拨付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及财政奖励资金。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场金融对接活动，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

题。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上市和股权挂牌进行融资，加快企业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

（三）在总量扩张上出谋划策。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形式扩大规模，实现“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扩张目标；支持企业以产权关系为纽带，实施集团化经营。鼓励企业结合现有人才引进政策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进一步拓宽营销渠道，提高营销水平，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企业扩大生产、壮大规模、提高效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人社局等）

（四）在科技创新上开拓新局。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支持企业积极创建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推动产业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等）

（五）在规范经营上加强指导。指导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树立现代企业的管理意识和管理理念，全面提升企业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领域的管理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对企业生产建设行为的指导监督，及时向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市

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

五、工作要求

(一)实行每周现场办公制度。各帮包县级领导要主动靠上，主动服务，每周至少到帮包企业开展一次现场办公，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对企业有困难需要亟待解决的，要立即召集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找准问题症结，明确解决途径，限时设法解决，切实为企业发展打通堵点难点，激活发展内生动力。

(二)定期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各帮包领导要按照“真抓实干、帮包到位、责任包干、务实高效”的工作要求，切实将企业帮包工作抓实抓好，各帮包领导每月至少向县委常委会汇报一次帮包工作开展情况。

(三)实行典型经验推广机制。鼓励各县级领导创新帮包工作方式方法，对在帮包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创新做法、工作实效和典型案例，在全县进行推广实施，全力营造“我为企业办实事、纾困解难助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切实主动作为务求实效。各帮包领导要严明工作纪律，转变工作作风，严于律己，率先垂范，按照“严、真、细、实、快”“勤勉敬业、敢于担当、马上就办、持之以恒”的工作要求，做到真指导、真帮扶、真解决问题，全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和良好形象。

附件：县级领导帮包企业名单

附件：

县级领导帮包企业名单

序号	县级领导	单位详细名称
1	贾连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	葛春刚	山东东阿钢球集团有限公司
3	李梦晓	东阿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曲成磊	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5	李洪军	山东合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王 旭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7	周 青	山东东阿国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8	王 辉	山东阿华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王克森	东阿海鸥钢球有限公司
10	季立飞	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1	杨 峰	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
12	侯广强	东阿山水东昌水泥有限公司
13	赵万俸	山东海韵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